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决议草案

23/.....

增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各国根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重申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16 号决定、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9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3 号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及其在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有必要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推动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极为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国家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肩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促请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增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世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将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强调应促进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工作采取合作和建设性的方针，并加强人权理事会在进一步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开展各项工作，根据情况确保平等地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8. 重申增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应遵循普世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9. 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以合作和建设性对话为基础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并促进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

10. 又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各国的工作并提高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这种合作包括加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和根据各国所提出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1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关于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运作的最近报告¹中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寻求各种途径和方式，包括解决报告第17和第18段所提出的问题，促进现有程序的运作，并在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下一个年度报告中报告这一方面的进展情况；

1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其中通报人权理事会将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年度最新书面汇编报告；

13.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各国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对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供资意见汇编，³其中探讨了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如何促进各国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需要财政支助的建议问题，尤其是基金的可持续性和获得供资的问题；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进一步开展对话，从而扩大捐助来源，充实两个基金的可用资源；

1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请求两基金提供援助的程序，并请及时、透明而且以充分满足请求国家要求的方式处理这些援助请求；

16. 促请各国继续支助两基金；

17.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强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8. 呼吁各国牢记推动采取合作和建设性方针的必要性，进一步提出加强在人权领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的倡议；

19.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连续和复杂的全球危机，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对充分享受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

¹ A/HRC/23/61.

² A/HRC/23/60.

³ A/HRC/19/50.

20.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重视利用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21. 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研讨会，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团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了研讨会，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3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⁴ 其中载有研讨会期间根据人权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咨询委员会的研究进行的讨论概要。⁵

22. 回顾了大会在第 67/1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中的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法，在这一方面的障碍和挑战及克服这些障碍与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23. 请咨询委员会与各国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途径和方式的重点突出的深入研究，研究范围包括但不局限于根据联大第 67/169 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磋商迄今得到的答复，查明可进一步取得进展的领域，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24.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 2014 年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⁴ A/HRC/23/20.

⁵ A/HRC/19/74.